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一般运行消耗物资采购（豆制品二次）

项目编号：HQWZ-2026011-1

采购单位：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现场踏勘答疑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5
四、开标及评标	7
五、废标的情形	7
六、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7
七、串通投标的情形	7
八、授予合同	8
九、询问、质疑、投诉	8
十、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9
第三部分 购销合同	11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16
一、信用管理目的	16
二、信用管理要求	16
三、对中标人的送货要求	16
四、对中标人所供应的物资的验收要求	18
五、开票与结算要求	19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二、供货时间要求	21
三、报价	21
四、物资轮转供应机制	21
五、其他要求	2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一、招标组织方职责	23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23
三、评标注意事项	23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五、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25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5
七、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6
八、异常低价审查	28

九、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十、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2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30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3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34
附件 3：资格承诺函（格式）	35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7
附件 6：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38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	39
附件 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科技大学一般运行消耗物资采购（豆制品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QQWZ-2026011-1
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一般运行消耗物资采购（豆制品二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75 万元（各品种单价采用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限价，超过限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量（预估数量）：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供应清单
5.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食堂豆制品采购
6. 供货周期：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7. 供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梦溪校区及幼儿园各食堂
8. 供货时间要求：每日订货，次日 7:00 前送到指定地点，所有物资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信用查询，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注：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则第 2、4 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 202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 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 采购方式及其他：

-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2 名;
- (3)中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接受报名, 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 5.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 5001 7349 50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镇江龙山路支行

七、现场踏勘答疑

-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 逾期不候。
- 2.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 666 号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西苑食堂门厅集合
- 3.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11-85635858

请已完成报名的各供应商准时参加现场踏勘答疑活动, 如有疑问应在现场提请招标组织方予以澄清, 若未提出或未参加答疑活动, 今后出现其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 招标组织方概不负责,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511-84401219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长晖路 666 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江苏科技大学一般运行消耗物资采购（豆制品二次）。
2.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购销合同、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和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项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为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谨慎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此类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同时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官网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及评标

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 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投标人需配合开标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废标的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授予合同

1. 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同时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 签订合同

(1)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招标组织方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

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作严重不良行为处理。

(3)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1207；联系人：桂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长晖路 666 号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 诚实信用

(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解释权

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所有。

第三部分 购销合同

甲方根据发展需要，对标的物的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进行招标采购，乙方获得供货资格，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和《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1. 乙方应及时保证质量将合格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完全接受合同附件《信用考核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采购标的物的种类、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大类有：_____。

2. 乙方每次供应物资的品种、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等供货信息由甲方通过互联网通知，乙方以网上接收的供货信息为准（乙方网上接收供货信息的登录账号、密码等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常规品种至少提前 12 小时，乙方按时将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个别品种以计划约定时间为准。地点以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所属、所管服务单位为限（镇江地区）。

第三条 物资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待所有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回。
2. 乙方提供的物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参数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3. 物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镇江市标准。没有镇江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4. 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第四条 物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及安装调试(专指与食品配套的辅助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价格：

根据中标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详见附件：采购价格清单）

第六条 服务支持体系：

1. 乙方提供的物资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话或微信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处理。（甲方两个二级部门，三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即视为证实。）

2. 乙方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保证 100%合格，未能保证的，按附件相关条款处理。

3. 合同期内遇特殊需求需及时补货的，乙方应及时响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供应。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

1. 质量标准认定。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与所送物资相符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24 小时内补充提供的除外），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乙方提供的物资由甲方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第八条 随备品、专用工具的管理：有随备品、专用工具时，乙方应在交货地点，随货验收时如数交给甲方，由甲方专人保管。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物资到货，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个月账期合并结账。

2.采购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3.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4.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

担违约责任。乙方送货超过限时未满四小时，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三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乙方送货超过四小时，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次，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

若乙方送货地点有误且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至正确地点的，按延时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对物资送错地点的情况进行说明，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受乙方供应物资，并视情况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5000 元。

2. 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拒收。甲方每拒收一次，乙方按照该批物资质量合格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里自然扣除，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连续拒收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四次，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送货时，若事先未经甲方采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同意而未按计划（供货信息）送货以及所送货物名不副实（如品种、规格等不符）的，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货、签收的，乙方也应当按当期货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将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争议以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付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货款金额的 50%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的送货数量责任：甲方验收货物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物资缺少，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乙方送货的物资数量短斤缺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乙方送货时多送货超出计划数 10%以上，即使收货人员疏忽或违规收货，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以上。

4. 乙方的其他责任：

若就餐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情况导致就餐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另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乙方向就餐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处理事件支出的其他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若不足 10000 元以 10000 元为准。

5. 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顺延除外）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活期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付。

6. 甲方的延时责任：因甲方对送到的货物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7.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1) 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且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2)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方式接受计划的，即甲方用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无法通知到达的；

(4) 利用送货之便实施偷窃行为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9. 双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视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无过错，但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而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单方面提出退出供应的，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 1%—10% 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别物资的招标项目；

(3)乙方因品质问题被甲方勒令退出，或乙方不明原因突然退出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4)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形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均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是本合同当然附件。

2. 售后服务：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其它条款按招标承诺书执行；

3. 所有物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部分物资保留参加省市级（含省级协会）及以上组织的采购、联合招标等权利，所有蔬菜供应保留“农校对接”合作优先权利。

4. 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和合作。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同等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一、信用管理目的

为规范采供业务流程，合理评定中标人（乙方）的供货业绩，选择并形成优秀中标人群体，对不适应高校供应、不重视物资质量，对食品安全不负责任、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弄虚作假的中标人实行淘汰制，以确保采供物资的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二、信用管理要求

1.凡成为江苏科技大学（甲方）后勤集团物资供应的中标人，信用分满分为 100 分，中标人的信用分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2.根据供货周期、品种的稳定性等特点进行分类，具体如下：（1）饮料、奶制品、蛋糕原料、盐、味精、糖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2）米、面、油、鸡蛋、调味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3）杂粮、面条类、调味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6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4）家禽、猪肉、牛羊肉（含清真）、水产品、冻制品、豆制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5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5）蔬菜、水果类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4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6）除饮食物资以外的其他物资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注：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因考核被要求停止供应的，取消其下一轮本项目的参标资格。

3.供货期间通信需保持畅通，第一次未接电话（超过 30 分钟）且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5 分；第二次未接电话（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10 分，依次类推。

三、对中标人的送货要求

（一）送货人员要求

1. 送货人员不得聘用有精神疾患、传染病源、负案在身、吸毒等人员，一经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并停止供应。

2. 饮食物资送货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无健康证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并立即更换送货人员，若第二次发现，则取消供货资格。

3. 送货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后厨加工间或工地，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扣信用分 20 分/次。

4. 送货人员系该中标人的法定代理人，送货时所有言行均代表该中标人的行为，需要换货、退货、补货的，采购供应中心采购员和食堂管理人员可直接与送货人交接。如送货人推诿、或不能当场解决，视同于订货未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发现两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同样情形发生 3 次，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

5. 送货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应互相尊重，礼貌对待双方，有问题、有异议时礼貌沟通。如有辱骂、打架闹事者，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3000 元，扣信用分 20—50 分，并立即调换送货人员。

（二）送货时间要求（以下表述为 24 小时制）

1.所有物资应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验收地点，具体如下：猪肉、面条、蔬菜、豆奶等 6:30 前；普通水产品、禽副品、冻制品、调理品等 7:00 前；杂粮、高档水产及其它饮食物资应在 8:30 前；维修物资、低耗等 10:30 前，以上物资均应按时送达，国家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大宗物资如遇大雨可协商送货时间，但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使用（下雨当天可先少量供货，雨停后送齐）。

2.所有物资未能按规定时间供货的，超时在 30 分钟之内的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30 分钟的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超过 50 分钟，不足 70 分钟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超过 70 分钟，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为此紧急购买物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中标人承担，并扣其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3.拒绝供应视为完全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已送货物货款的 50%，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工作。

（三）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执行顺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如包装标识与实际物品不符的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

2.饮食物资不得违规使用有毒有害或安全性不明的容器盛装，如有发现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两次以上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

（四）车辆管理要求

送货车辆应按国家标准检定合格，保持整洁，报备后进入校园，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机动车限速 30km/h；非机动车限速 15km/h，注意减速避让并按规定停车。未按规定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四、对中标人所供应的物资的验收要求

（一）数量要求

1.定型包装物资数量与外包装标准严重不符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扣除信用分 20 分/次。

2.数量不足，物资短缺数量少于该品种总数量 30%以内，扣信用分 5 分/次，并应及时补货,补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推迟 60 分钟内送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60 分钟未能补足但未影响供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当日未能补足但不影响供应的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5 分/次。当日不能及时补足且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紧急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中标人承担，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应 100%合格。

2.饮食物资：家禽、猪副、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必须新鲜合格。如掺有隔夜冷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所有物资质量有异议，按不合格品/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理，需要换货的应在 8:50 前送到。

3.未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供货不及时处理，乙方须在 8:30 前补齐送达，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24 小时内仍未补齐相关材料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供货资格。

4.所送物资有异物、异味、变质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扣除 2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5—20 分/次。

5.送到的商品与所定的货物不符，扣除 5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10 分/次。未经允许供应采供系统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50 分/次，并扣除相关商品等值货款，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物资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检查的局限，对于封存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虽在验收现场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免费退换，对于已被使用或处理的质量不符要求的物资甲方可不予退还。如果前述情况连续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三）索证要求

1.资格（证照）逾期，未及时更新，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2.相关证件应随货同行（出厂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报告等应清晰可认），若检疫报告与商品不符的，当日补齐，不补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如发现索证资料为假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30 分，并暂停供应。

五、开票与结算要求

1.中标人应将收货单在每月 3 日 16:00 前（节假日顺延）交至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未及时交送的，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 元/次，扣信用分 10 分/次。

2.发票应在次月 8 日前开具（节假日顺延）。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应提前书面申请。不能提供书面申请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3.开具假发票，一经查实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本单位（中标人）完全理解与自愿接受上述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严格遵守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科技大学一般运行消耗物资采购（豆制品二次）

（一）供应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豆腐 大块	500g/块	斤	103000.00
2	老豆腐		斤	20000.00
3	日本豆腐	65g/根	根	3000.00
4	内脂豆腐	350g/盒	盒	5000.00
5	大干	200g/块	块	9000.00
6	白干		斤	3000.00
7	红干		斤	16500.00
8	小香干		斤	3500.00
9	兰花干	1Kg/袋	斤	4000.00
10	百页	45-50g/张	斤	15000.00
11	机制百叶	1Kg/袋	斤	100.00
12	老百页		斤	5000.00
13	百叶结		斤	4000.00
14	素鸡		斤	9000.00
15	手工素鸡	500g/根	根	1500.00
16	面巾		斤	1500.00
17	面巾丝		斤	12000.00
18	粉皮		斤	200.00
19	山芋粉		斤	550.00
20	凉粉		斤	4000.00
21	河粉		斤	13000.00
22	西安凉皮		斤	1720.00
23	油筋		斤	1100.00
24	大油果		斤	11000.00
25	小油果		斤	2000.00
26	面筋泡		斤	1000.00
27	水发烤夫		斤	600.00
28	干丝	2Kg/袋	袋	750.00

（二）质量及规格要求

新鲜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12-2014）及招标人要求，全程冷链运输。

注：

1. 供应清单所标数量为供货周期的计划用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2. 供货时需提提供同批次的检测报告。
3. 中标人需按照实际订货情况配送到位。
4. 定型包装类物资的保质期应在该商品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限内。

二、供货时间要求

每日订货，次日 7:00 前送到指定地点，所有物资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

三、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谨慎报价。

2.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袋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清单及明细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项，所有品种须全部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电子稿拷入 U 盘，U 盘上标注单位名称，须为 EXCEL 格式）。

四、物资轮转供应机制

为平衡供应量，提升服务质量，形成有效竞争，实行轮转供应机制，即：将所有食堂按地理位置划分成片区，供应商按周期在不同片区轮转供应。原则上轮转周期为六个月。排序第一名中标人先配送长山校区西食堂、东食堂，排序第二名中标人配送梦溪校区及幼儿园各食堂，按期轮转。如有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类别其他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保供责任，根据采购人订单正常供货，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结算方式：

(1)物资到货，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个月账期合并结账。

(2)采购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3)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4)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学校提交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节假日顺延）。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5001 7349 5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龙山路支行

3. 送货人员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招标组织方职责

招标组织方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宣布评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报告；
6.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排序在先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 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复印件。

七、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据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签章的；
2.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单品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所提供的服务周期有负偏离；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为的；

10.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八、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拟中标价，并征求排名第 2 名投标人意见，若有放弃者，按排名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十、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异常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勤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注：此处总价为分项报价表各品种总合计，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品种单价据实结算。	

备注：

- 1.总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谨慎报价。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4.所标数量为供货周期的计划用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报价（元）	小计（元）
1	豆腐 大块	500g/块	斤	103000.00	1.5		
2	老豆腐		斤	20000.00	2.5		
3	日本豆腐	65g/根	根	3000.00	1.3		
4	内脂豆腐	350g/盒	盒	5000.00	1.4		
5	大干	200g/块	块	9000.00	2		
6	白干		斤	3000.00	3.7		
7	红干		斤	16500.00	3.7		
8	小香干		斤	3500.00	4.5		
9	兰花干	1Kg/袋	斤	4000.00	8.5		
10	百页	45-50g/张	斤	15000.00	5		
11	机制百叶	1Kg/袋	斤	100.00	5.7		
12	老百页		斤	5000.00	5		
13	百叶结		斤	4000.00	5.8		
14	素鸡		斤	9000.00	4.6		
15	手工素鸡	500g/根	根	1500.00	4.7		
16	面巾		斤	1500.00	3.7		
17	面巾丝		斤	12000.00	3.7		
18	粉皮		斤	200.00	2.2		
19	山芋粉		斤	550.00	2.2		
20	凉粉		斤	4000.00	1.6		
21	河粉		斤	13000.00	2.5		
22	西安凉皮		斤	1720.00	2.5		
23	油筋		斤	1100.00	10		
24	大油果		斤	11000.00	5.8		
25	小油果		斤	2000.00	5.7		
26	面筋泡		斤	1000.00	15.5		
27	水发烤夫		斤	600.00	5.8		
28	干丝	2Kg/袋	袋	750.00	3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以上数量为计划用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4.不得改动《清单及明细报价表》中规格、数量及最高限价等信息，所有品种均应报价，如有漏项，作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准备一份《清单及明细报价表》电子版拷入 U 盘，U 盘上标注单位名称，必须为 EXCEL 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删去资格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投标人名称）__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授权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为我方就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我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投标产品保证如下：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处罚约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资格承诺函；
7. 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产品质量保证书；
9. 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